

# 平利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建设项目

## 招 标 代 理 合 同



委托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受托方：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托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受托方：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规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委托行为，明确建设单位和代理机构的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的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平利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平利县各镇

建设内容和规模：1.入河排污口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新建污水处理站12座，其中7座处理规模为50m<sup>3</sup>/d,4座处理规模为100m<sup>2</sup>/d,1座处理规模为200m<sup>2</sup>/d;新增主管网24.35km,新增支管网48.6km,设置检查井共1226座。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标识牌480个，安装监控系统12套。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第二条 委托招标代理的工作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

### 第三条 委托工作范围

- ①、编制和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编制招标文件经委托方审核；
- ②、配合委托单位抽取组建本项目专家团队；
- ③、发标、招标答疑；



- ④、组织开标、评标会，依据评标结果拟推荐中标候选人；
- ⑤、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⑥、档案资料的整理及汇总并提交报备。
- ⑦、当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认为有必要时，可向受托人咨询有关事宜。

#### 第四条 双方职责及义务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的政策法规。

##### 1、委托方职责义务

(1)、本合同生效后，向受托方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工程发包前应办理的有关建设手续及批文，包括项目的立项批文、土地使用证、建设规划土地许可证、建审、规划、图审、地勘等相关资料；

②、本工程施工图、技术规范及招标商务要求等满足招标代理业务的全部技术经济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提供本工程招标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3)、在合同签订后向受托方提出招标的要求。

(4)、审核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

(5)、受托方向委托方报告有关情况时，委托方应及时做出反馈，不得耽误招标过程的正常进行。

##### 2、受托人职责义务



(1)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含唱标、记录）等。

(2)依法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招投标各方的合法权益。

(3)在有关政策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负责办理招标委托范围内的一切事宜并取得合法批文。在办理招标每一程序前，须向委托人报告并提供有关情况，具体工作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4)在接到委托人招标时间要求后三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工作程序及具体工作计划，经委托人确认后严格执行。

(5)负责招标过程中（止于确定中标人）档案资料的整理及汇总，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于招标结束后十日内移交给委托人。

#### 第五条 合同价款、计算办法及支付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计取。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算方式：使用差额累进法计算，即中标价≤100万，按1.0%计取；100万-500万，按0.7%计取；500万-1000万，按0.55%计取，1000-5000万，按0.35%计取。参照此收费方式经97%优惠后，由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

委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受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